



网络公共空间的治理路径研究

殷 轲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社会发展研究所, 郑州 450002)

[摘要] 网络公共空间具有开放性、互动性、去中心化等特点,但网络技术造就的“公共性”却停留在工具层面,是自在的、没有实现社会自觉的公共性,尤其是其公共性的本质并没有真正展开,这会带来正反两方面影响。因此,需要在实践中加以治理,推进网络公共空间从“自在的公共性”走向“自为的公共性”。

[关键词] 网络公共空间 自在的公共性 自为的公共性 治理路径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章编号]** 1002-3054(2020)03-0070-08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3262/j.bjsshkxy.bjshkx.200306

网络技术的发展造就了一个全新的交往媒介,它在改变社会交往形态的同时,也为民众提供了表达诉求、参与公共生活的平台。依靠技术嵌入而形成的网络公共空间是否具备公共性?它是公民社会的体现还是民粹主义泛滥的地方?从网络交往媒介自身特点出发,两种观点似乎都能找到依据,但却存在以先入之见取舍“事实”的问题。公共性不但需要开放、公开和平等的交往、互动场所,还需要以公共利益为旨归的“公众”,形成以“公道”为基础的公共意见和舆论。技术架构的交往媒介不会自发地变大众为公众,也不会毫无缘由地造成民粹主义泛滥。互联网技术是一种革命性力量,但却只提供了理念及制度变革的契机,如果后者不发生相应变化,所谓的“公共性”就

只能停留在技术的层面。网络公共空间已经成为毋庸置疑的现实存在,但其是否具备社会意义上的公共性,却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实践命题。如何改善治理、提升网络公共空间的品性,这才是应该研究的问题。

一、网络公共空间: 公共领域的历史延续?

哈贝马斯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序言中指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是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范畴,不能把它和源自欧洲中世纪的‘市民社会’的独特发展历史隔离开来,使之成为一种理想类型,随意应用到具有相似形

[收稿日期] 2019-09-29

[作者简介] 殷轲(1964-),河南郑州人,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网络公共空间官民共识的生成机制研究”(13BSH35)

态的历史语境当中。”^{[1](P1)} 尽管哈贝马斯声称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是与市民社会联系在一起的历史现象，需要同时从社会学和历史学的角度加以探讨，但从其论述中可以看到，理想类型的建构显然要大于历史性考察。哈贝马斯从国家与社会分离的路线出发，将公共领域视为“市民社会”中的“公共”部分，这种由“私人”集合而成的“公众”领域不受公共权力的管辖，但又超越了个人、家庭的局限，关注公共事务，具有批判性。^{[1](P23)} 哈贝马斯认为，公共领域是在市民社会反对专制国家的民主进程中形成的，是公共意见生成的地方。从市民社会的发展逻辑“认识”或“发现”的公共领域，是建构理想类型的进路，但哈贝马斯却将其视为一种可以直接描述的历史存在。他将茶室、咖啡馆等公共交流空间视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最初形态，但 Ute Daniel 在研究 18 世纪德国、法国、英国等读书会、沙龙之后发现，其参加的群体并非资产阶级，而是由贵族、公务员、学者、牧师、资产阶级组合而成，并不具备哈贝马斯所谓的国家与社会分离的特性，可以说，国家与所谓的公共领域是相互支持的，这些公共交流媒介正是国家的延伸。^[2] 可见，关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是否是一个历史存在的问题，并不像其作为理想类型那样清晰。学者批评哈贝马斯的历史性描述与理想型建构相脱节，在国家与社会分离的路线之下，对相关史料进行取舍性分析，对特定交流场所进行理念的加工，将其变成普遍的历史形态，所谓的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同样不是历史语境下的问题，而依赖于“公共领域”的理想类型。虽然存在这些问题，但公共领域在哈贝马斯之后逐步成为研究热点，即便是批评者也没有摆脱其理论范式，成为认识和重构现代公民社会时无法被舍弃的概念。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出现了一个全新的不依赖于实体空间的交往场域，网络公共空间的兴起已经成为毋庸置疑的事实。这个技术架

构的公共空间是否具备社会含义？是一个全新的场域还是公共领域的历史延续？有学者沿着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结构转型的思路，将网络公共空间视为公共领域的第三次结构转型，其标志分别是去封建化、再封建化、去中心化。^[3] 此外，还有学者将网络公共空间置于更为广阔的历史背景中，将其视为“继希腊城邦型、欧洲中世纪代表型、近代市民社会型之后的第四种公共领域类型”。^{[4](P37)} 这两种观点虽然不同，但都将网络公共空间视为“公共领域”的延续。然而，这种延续的内在逻辑是什么？难道是网络媒介的独特性使然？缺乏实体属性的支撑，所谓的历史延续只能是一种想象。哈贝马斯所谓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是与市民社会联系在一起，是国家与社会分离的产物，进入这个领域的主体是拥有一定财产并接受相应教育的人，因为存在所谓“物主与人的统一”，所以“不必在扮演公共角色时掩盖他们的私人存在”，^{[1](P96)} 不会妨碍人的纯粹性的发挥。同时，公共领域的开放性取决于市民社会的结构，^{[1](P95)} 是经过市民社会筛选之后的开放，其重心在于同等的“入门条件”，这保证了具有一定财产和教育程度的“自由人”能够进入这一领域，形成所谓的“公众”。反观网络公共空间，它是一个面向所有人的开放性公共平台，不存在市场和社会的筛选，只要能够掌握基本的网络技能，就能够进入这个空间。也就是说，它是一种直接的开放，而不是间接的开放，没有市民社会的筛选，只有不难克服的技术障碍。同时，这一空间的主体并非同质性的“有产者”，而是异质性极大的大众。

在哈贝马斯那里，公共性是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本具的属性，只要公共领域没有异化，就具有公共性，但公共性与公共领域的“天然”联系更多地来自于理论的取舍。将进入公共领域的资格界定为“财产和教育”，并论证有产者的“阶级利益必然客观上与普遍利益重合”，^{[1](P96)} 在这一系列的理论建构之后，资产

阶级公共领域就“具备”了公共性。如果说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是经过理论加工后的理想类型的话，那么现实中的网络公共空间却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存在。它是一个非常清晰的社会形态，清晰到无法对其进行抽象的理想型建构，也不用借助特殊的理论范式就能把握其存在。从特定的理论出发去比拟和解释网络公共空间，就会将提示性概念实质化，得出似是而非的结论。将网络公共空间视为公共领域的历史延续，其实是一种机械的类比，在这种类比式的观察方法之下，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会失去其本来面目。网络公共空间是无需论证的现实存在，其内含的开放性、互动性是以往公共媒介所没有的，但它并不是国家让渡出来的领域，也不是社会自然发育产生的公共交往的场所，而是技术嵌入的结果。依靠信息技术发展而形成的虚拟空间嵌入到现实社会之后，将民众表达诉求、参与政治生活的需求激活，形成特色鲜明的公共空间。网络平台在西方国家主要是交往、购物、理财的媒介，但在中国却成为民众参与公共事务的场域。哈贝马斯公共领域与网络公共空间存在诸多差异，见表1，单纯地依赖“公共领域”话语体系，无法对这种现象做出合理的解释。

表1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与网络公共空间的对比

| | 公共领域 | 网络公共空间 |
|-----|---------------|------------|
| 形态 | 理想类型 | 清晰的现实存在 |
| 主体 | 有产者组成的同质性“公众” | 异质性的大众 |
| 开放性 | 间接的开放 | 直接的开放 |
| 平等性 | 有产者之间的实名平等 | 不同人之间匿名的平等 |

从公共领域与网络公共空间的对比中可以看到，前者在很大程度上是理论抽象的产物，其“公共性”也是在经验整理过程中被赋予的，而后者却是一个清晰的现实存在，它具备

了“共有之域”的一切特征，但共通性或公共精神却并没有展开。信息技术构建的公共空间具有最大程度的开放性，摆脱了“个人对组织的依赖”，^[5]又隐匿了身份、阶层、地位的差别，实现了匿名的平等性。但这种开放性并不能掩盖个体在现实社会中的立场封闭性，技术造就的匿名平等性也无法抹去现实社会中的不平等，同时，进入这个空间的异质性大众并不能自动地转变为超越个体利益的公众。如果说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公共性”是理论取舍的结果的话，那么网络公共空间的公共性就是一个实践和治理范畴下的命题。在实践和治理语境之下，不存在网络公共空间是不是公共领域这样的问题，如何从技术意义上的公共性走向社会意义上的公共性，实现从“自在”向“自为”的转变，这才是真问题。

二、网络公共空间自在的公共性及其两面性

自在和自为本是黑格尔哲学中的术语，用于表述绝对理念发展的状态。自在是“潜在”“存在”之意，而自为代表着本质的显露和展开。从自在到自为，意味着实践理念对存在的把握和超越。由表象到本质，从直观的多样性到多样性的统一，就是存在的真理性、真实性的展现，也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统一的确立过程。^{[6] (P395)} 马克思在其研究中也采用这两个概念，但却抛开了绝对理念，而是将其与无产阶级联系起来。自在的阶级相当于自发的阶段，而自为的阶级相当于进入了自觉的层次。马克思认为，自在的阶级由“分工和占有生产资料不同”而形成，是由相同的“经济条件”组成的群体。自在的阶级是资本主义制度框架内含的存在，是资本统治带来的“同等地位和共同的利害关系”，^{[7] (P196)} 它只是一种特殊生产方式的“后果”，还没有生成改变不合理现实的自觉意识。而自为阶级的形成则意味着具有共同

利害关系的人们开始“在斗争中团结起来”，意味着批判旧世界、形成新世界的力量开始形成。当“自在阶级”形成统一的思想，认识到自身的使命之时，自在的阶级就发展为自为的阶级。可见，“自在”与“自为”不但可以用来表述“存在”与“本质”的关系，还可以揭示改造、改善现实世界的能动过程，有着丰富的理论内涵。

网络公共空间出现以来，其是否具备公共性一直是争论不休的问题，自在、自为的分析框架提供了新的认识路径。依靠信息技术嵌入形成的网络公共空间具有一定的“公共性”，但却类似于黑格尔和马克思所谓的“自在”状态，处于“公共性”的本质没有充分展开的阶段。这种自在的“公共性”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其一，虚拟的公共空间实现了最大程度的开放性。只要拥有简单的设备、掌握基本的上网技术，就能进入这个空间。外部差异以及时空距离不再成为进入公共空间的障碍，这种开放性是物理意义上的公共空间无法比拟的。其二，网络的虚拟性、匿名性造就了技术上的平等性。虚拟性、匿名性消除了身份、阶层、地位等差别，瓦解了权力及各种习惯势力的影响，这种外部环境的平等是以往的公共空间所不具备的。其三，网络的交互性、互动性、去中心化改变了传统媒介的单向传播状况，改变了信息传播的不对等地位，削弱了传统媒介的把关人作用，网民不再是信息的被动接受者，可以主动获取、发布、传播信息，这在客观上强化了民众的主体地位。

网络公共空间的上述特征是网络嵌入社会后的“直接”后果，虽然对社会产生了现实的影响，但并没有实现实质性的“提升”，是网络（新）与现实社会（旧）的简单结合。“公共性”停留在工具层面，没有真正向价值或制度层面转化。技术变革满足了大众参与公共生活的需要，但却不能自动地将大众转变为公众；网络媒介的出现对“管控习气”造成了冲

击，但也不会自发地从管控模式转化为治理模式。因此，这种公共性是“自在的”，它是人的共通性没有彰显的“公共性”，是没有走向自觉的“公共性”，因为没有完成理念和制度的变革，公共性的本质并没有真正展开。因此，这种公共性在现实中存在正反两方面效应。网络的虚拟性消解了现实社会的不平等，匿名性打消了参与者的现实顾虑，然而在解除不正常约束的同时，正常的约束也可能消解，它可以带来理性的反思与批判，但同时也可能造成民粹主义的泛滥；网络的开放性降低了参与者的门槛，提升了民众的力量，但并不能自动带来开放的胸襟，现实社会中身份、地位差异带来的封闭性立场并不会因为网络公共空间的开放性而消失；网络的即时性可以迅速聚集人群、形成焦点，它改变了话语权不对等的局面，有可能形成强大的舆论力量，但非理性情绪也会相互感染，造成舆论的极化。

网络空间从最初的交往平台发展到具有公共性质的舆论场域，这种过程并不是偶然的，自在的公共性在其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网络舆论在反映民意、监督制约公共权力、推进民主化进程方面功效显著，无论是孙志刚事件、宝马车肇事案、黑砖窑事件，还是近年来的雷洋事件、魏则西事件、城管抽梯事件，网络舆论都发挥了还原真相、彰显公道的积极作用。然而，这种自在的公共性也会与先在的立场、情绪结合在一起，造成舆情的失真和变异。若涉事地方、部门封、捂、堵、压、瞒习气未除，这种变异会更加明显，出现情绪激化、谣言蔓延、暴力性话语泛滥的局面。网络公共空间可以倒逼真相、彰显公道，但在特定时段内真相与公道又会被先入之见、私意和情绪所掩盖；在网络公共空间中有可能通过互动形成共识，从而弥合社会裂痕，但也可能成为负面情绪的宣泄地，扩大已有裂痕。由此可见，当“公共性”停留在自在层面的时候，其影响并不只是正面的，仅仅依靠媒介技术建构的网络

空间的公共性是有限的，停留在此而无法向自为阶段提升，那么它所带来的并不一定是新世界。技术嵌入的公共场域不但为人的公共性本质展开提供了契机，也是改变陈旧的行政习气、强化政府公共性的力量，如果顺应这种变化而实现自在的自觉，网络公共空间就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三、从自在的公共性 走向自为的公共性

限制网络公共空间的负面影响，发挥其积极功能，这已经成为网络治理的共识。然而，在治理路径上却存在差别。一些网络管理工作者认为，匿名化的网络空间使得现实社会的约束失效，消解了道德和法律对个体行为的制约，网络治理的关键在于增加网络交往的现实感，用网络技术实现社会控制。这种思路实际上是以技术手段消解或减少网络虚拟性、匿名性的负面影响。如果说平等性、开放性、交互性、去中心化是网络新技术架构自在的“公共性”的话，那么技术控制就是用技术手段使网络空间去虚拟化，破除网络与现实的隔绝，消除网上网下的“身份割裂”。利用网络技术设置认证、追溯及跟踪功能，掌握网络行为主体的信息，追踪网络主体以往行为记录，从而规制网络失范行为。技术控制的目的并不仅仅是增加发帖的难度，最重要的是增强上网者的心理现实感。可以看到，这种规制方式并没有脱离陈旧的管理模式，将网络公共空间视为管控的对象，表面上是以技术规制技术，实质是限制网络公共空间自在的公共性，对技术的限制实际上是管理主体对管理客体（网民）的控制，从而发挥传统社会控制模式的效力。

与直接管控的思路不同，一些研究者将技术归化的理念应用于网络治理之中。所谓技术归化，就是将可能有危险的陌生东西转变为社会生活中的驯化之物，对网络工具进行改造和

引领，使其融入社会环境之中。^[8]技术归化的本质是将网络技术架构的公共空间纳入到社会体系之中，它不是管理者对网络空间实施管控，而是社会共同体对网络技术进行归化。前者的主体是管控者，客体是网络技术及网民，而后者的主体是社会共同体，客体是网络技术。虽然主体的范围从管理者扩展到社会共同体，但技术归化却面临这样的问题：是将其归化到既有的、不变的社会环境中，还是以技术创新为契机完善社会治理、改善社会环境？是限制“自在的”公共性，还是在其基础上实现自为的公共性？技术造就的公共空间虽然需要归化，但这种归化不是将网络公共空间纳入既有的社会控制体系之中，不是将网络技术“归化”到陈旧的思维方式之下，更不是背离技术伦理而搞驯化，而是实现技术创新与社会创新的互动，提升公共性的品质。技术架构的网络公共空间并不能自动地将网民变成超越个体私利的具有公共意识的主体，却存在这种转变的可能性；如果顺应网络时代的变化，以技术革新为契机推动理念与制度的变革，不但技术得到归化，社会也同样得到归化。相反，若将自然具备的“平等性”“开放性”“互动性”视为归化对象，就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公共性。网络公共空间的治理并非限制自在的公共性，而是从自在的公共性走向自为的公共性。

首先，自为的公共性是网络技术嵌入之后的社会自觉。网络技术嵌入社会带来了自在的公共性，但这种公共性只是网络技术与现实社会结合的产物，是新技术和旧有社会的混合，其公共性处在萌芽状态，积极作用并没有充分发挥。网络公共空间打破了信息封闭的状况，任何形式的隐蔽操作都会适得其反，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共性已经形成。以网络公共空间的嵌入为契机，改变陈旧的管理理念和机制，实现社会自觉，网络公共空间才会以新的面貌展现出来。如果说自在的公共性是新旧混合的话，那么自为的公共性就是以新促新，以技术革新

带动理念的更新和制度的创新。网络公共空间面临的问题不是管制和放任的两难选择,而是如何实现协同共治,如何在治理主体的自我治理基础上实现自为的公共性。

其次,自为的公共性的实现是从大众转变为公众的过程。网络公共空间的两面性是网络媒介和社会现实相互作用的结果。所谓两面性,归根到底是大众的两面性:一方面具备追求公平正义的纯粹性,另一方面又具备染污性。前者是人的本然特性,后者是受地位、境况、经历、教育等外在因素影响而形成的社会属性。虽然人人都具备良知和理性,但并不意味着能够显现出来。解除私利、先入倾向、先入立场及情绪的蔽障,良知和理性才会发挥作用。大众与公众的区别是,前者处在半明半昧的私人状态,而后者却能够超越私人状态而追求公理公道。网络公共空间是开放的,进入这个空间的主体具备“平等”、统一的网民身份,但却并不一定摆脱了“意必固我”,外在开放性、平等性与内在的封闭性、差异性形成鲜明的反差。这种情况可以概括为“大众进入公共空间”,其半明半昧状态与网络公共空间的两面性是一致的。从自在走向自为,从主体层面上说就是大众向公众的转变。只有展现人的公共性,内外相应的“公共性”才能成为现实。

再次,自为的公共性是治理的结果。自在的公共性虽然是网络技术带来的,但并非无关乎治理,它为改善社会治理提供了契机。网络技术造就的公共空间赋予普通民众话语表达以及权利诉求的渠道和能力,技术嵌入带来了权力的嵌入,改变了话语权的分配格局,主客体管控模式已经难以适应这种变化,主体间共治成为新媒介条件下的必然选择。如果说自在的公共性是技术嵌入带来的话,那么自为的公共性就是其治理状态下的升华。网络公共空间需要的不是管控而是治理,从垂直性的主客体管控走向水平式的主体间共治,从虚拟的平等性

走向基于公道、公理的平等,公共性的本质才能显现。

四、网络公共空间“自为公共性”的实现方式

网络公共空间面临的真正问题并非是从理论上对其定性,而是从实践上对其进行提升。这个过程需要理念,但却不是以理念对现实进行取舍、归类,而是在实践中展现存在的本质。网络公共空间是一个清晰的存在,无须对其进行抽象的理想型建构,无法将其划入某个既有的概念范畴之内,也无须用特殊的理论范式对其进行规范,但现实的公共空间却是有缺陷的,需要在善治理念之下将本质意义上的“公共性”展开。如果说自在的公共性是嵌入性的话,那么自为的公共性则是顺应这种变化而做出的提升。前者是自发的状态,而后者是治理之下的自觉状态,是人的公共性和技术媒介公共性的契合。自为的公共性不是一个预先的存在,而是主体之间交互作用、协同共治的结果,公共性本质展现的过程就是治理的过程。

(一) 在网络公共空间自在的公共性基础上实现内涵式提升

网络公共空间的形成虽然缘于网络技术革新,但若不是满足了民众参与公共事务的需求,这种空间就只是私人交流的场所而已。技术性的网络公共空间是中性的,它可以被弱势群体利用,也可以被强势集团利用;可以赋予民众表达诉求、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力,也可以对政府管理部门进行赋权。但是,在体制性诉求表达渠道相对缺失的时期,网络公共空间对普通民众的赋权效应更加明显,因为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强弱力量的对比。从这个意义上说,自在的公共性虽然是网络技术嵌入社会的结果,但其正面意义不容抹杀。从技术上限制自在的公共性,希望以此消解网络公共空间的负面影响,这其实是正邪两伤。消解网络公共

空间的负面影响，不是限制其开放性，也不是取消因隐匿差别而产生的“平等性”，而是在此前提下实现自为的公共性。限制自在公共性并不能真正解决网络谣言、网络暴力问题，反而会助长堵、捂、压的习气，造成舆论的变异和极化。网络公共空间面临的问题不是增加技术壁垒，而是如何消除技术壁垒，以开放增强网络公共空间的公共性，以开放增强舆论的公众性和真实性，在自在公共性基础之上改变理念、创新制度，实现内涵式提升。

(二) 树立主体间共治理念，摒弃主客体管控思维

公共性与共识一样，不可能通过外力实现，但可以通过治理形成。网络公共空间的公共性不是管控出来的，如果说它具有“自为性”的话，那么这种“自为”是与主体间共治联系在一起的。在一些人看来，网络舆论的主体是大众，而客体是政府或管理者，舆论就是主体对客体的意见和态度，网络管理与之相反，主体是政府或管理者，而客体是大众，其本质是主体对客体的“不正常”行为的管制和矫正。^[9]在这种思维之下，政府或管理者被孤立于舆论共同体之外，民众被孤立于网络空间的治理之外，这种二元割裂的思维方式只能导致公共性的断裂。实际上，网络舆论没有特殊的针对性，并不一定指向政府和管理者，其变异和失真并不是哪一方的问题，而是舆论共同体共同的责任。将舆论共同体一分为二，变成主客体关系，这正是舆论变异、失真的原因。自为的公共性是主体间关系的体现，是共同治理的结果，其本质不是政府利用法律管制民众，而是政府与民众都在法律的规范之下。网络舆论的疏导与规制同样是治理范畴内的命题，其本质不是单方面的灌输，不是将舆论引向某个特殊的方向，更不是操纵民众的意识，而是通过主体间的公开互动，去除私意和非理性情绪，形成基于事理的共识。只有摒弃主客体管控思维，建立主体间共治的理念，网络公

共空间的公共性才能够实现。

(三) 彰显公共事件的是非曲直，以个案推动大众向公众的转化

当下网络公共空间的一个特点是，公共事件成为聚合民众的纽带，围绕公共事件的讨论、围观、声援成为民众参与公共事务的重要方式。网络公共空间是与公共事件联系在一起的，没有后者，就没有超越小圈子的统一公共空间，也不会有广泛的参与。公共事件吸引了大众的视线，这种聚焦效应产生的影响不会停留在事件本身，事件处置方式及其结果会对社会风气产生深远的影响。一般认为，公众之间的理性讨论才能彰显是非曲直，从社会层面上看确实如此。但是，公众不是一个先在的存在，它依赖于社会结构的优化，同时又离不开精神层面的自觉。在社会转型期，建立在经济社会结构基础上的“公众”并未形成，进入网络公共空间的主体是差异性较大的大众，而大众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大都集中在公共事件之上，这种参与虽然是短暂的，但对于公众意识的形成却非常重要。公众的培育需要个案的推动，而彰显公共事件的是非曲直是实现大众向公众转化的关键所在。如果每一个公共事件都得到合理解决，讲理的网络氛围就能形成，这对于形成稳定的公众意义重大。

(四) 促进网络公共空间与体制的融合，推动官方、官员以公众的身份进入网络公共空间

网络公共空间的完善无须以国家与社会的对立为前提，它可以是国家和社会共同参与、沟通互动的场域。官民的名相差别统一于“公众”之实，公共性的实现才更有保障。网络公共空间突破了物理空间的局限，实现了最大程度的开放，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理性互动的局面就能自动形成。进入网络公共空间的技术屏障容易被突破，但社会屏障却不容易消除。这种屏障表现在：管控和对抗的两端思维同时存在，形成“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局面。在保障网络公共空间独立性的前提下，实现其与

现有体制的融合是目前面临的重大问题，而解决这一问题的突破口在于推动官方、官员以公众的身份进入网络公共空间。由于官员、官方的参与度不足，这个本应该是官民共同参与的公共空间，在现实中却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网民向涉事官员和官方进行舆论抗争的地方。网络公共空间面临的重大问题不是技术屏障造成的参与不足，而是官方、官员将自身视为管理、管控者而不是参与者。在平等、双向、立体式互动的网络公共空间采取垂直性、单向性、灌

输式传播方式，必然造成双方关系的扭曲。在这种情况下，网络舆论成为网民单方面的声音，不再是舆论共同体的心声。实现自在公共性向自为公共性的转变，就是将网络公共空间变成官民共同参与、共同治理的领域。只要扩大官方和官员的参与度，建立常态化的对话机制，少数官员挟持官方的问题就会得到遏制，民众的诉求就会走向正常，通过制造舆论影响来解决问题的现象就会逐步减少。

注释:

- [1] [德]哈贝马斯 (Jürgen Habermas) 著, 曹卫东等译.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 [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0.
- [2] Withington, P. Public Discourse, Corporate Citizenship, and State Formation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J].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2007 (4).
- [3] 吴啟铮. 网络时代的舆论与司法——以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为视角 [J]. *环球法律评论*, 2011 (2).
- [4] 许英. 信息时代公共领域的结构与功能 [D]. 山东: 山东大学硕士论文, 2001.
- [5] 童星, 罗军. 网络社会及其对经典社会学理论的挑战 [J]. *南京大学学报 (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2001 (5).
- [6] [德]黑格尔 (G. W. F. Hegel) 著, 贺麟译. 小逻辑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四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 [8] 何明升. 中国网络治理的定位及现实路径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 (7).
- [9] 纪红, 马小洁. 论网络舆情的搜集、分析和引导 [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 (6).

Research on the Governance Path of Online Public Space

YIN Lu

(Institute of Social Development , He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 Zhengzhou 450002 , China)

Abstract: The online public space i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penness , interaction , and decentralization , but the “publicness” created by the technology stays at the tool level. It is self-inclusive and potential , and has not realized socially conscious publicity , particularly the nature of publicity has not really unfolded , which has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effects. Therefore , to achieve real publicity means governance in practice and promoting the online public space from “self-inclusive publicity” to “self-conscious publicity”.

Keywords: online public space; self-Inclusive publicity; self-conscious publicity; governance path